

106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新 北 市 糕 餅 業 職 業 工 會			
課程名稱	手 工 餅 乾 烘 焙 製 作 班 (6 天) 課程代號 96564			
報名/上課地點	洽詢電話：(02) 2962-5222 分機 9 聯絡人：呂小姐 (上班時間 8:30-17:00)			
	上課地址：板橋區三民路 1 段 89 號 8 樓(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烘焙教室)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本計畫補助訓練學員三年內最高補助七萬元)※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一、學科：藉由老師的講解及傳授新的烘焙資訊及知識，以提升專業知識。 二、術科：藉由業界師傅親自示範教學，學員分組實作練習，以達學習目標。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8:00-10:00	10:00-12: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13:00-17:00	講 師
	06/07 (三)	餅乾概論	麗詩餅乾、椒鹽香料餅乾、 檸檬薄片、棋格餅乾	學/術科 羅靖瑋老師
	06/10 (六)	餅乾概論	杏仁比斯柯蒂、榛果達克瓦茲、 燕麥餅乾、多穀物餅乾	學/術科 羅靖瑋老師
	06/14 (三)	餅乾概論	蘭姆葡萄夾心餅乾、羅馬盾牌、 黑糖杏仁餅乾、牛奶鏡面餅乾	學/術科 羅靖瑋老師
	06/17 (六)	餅乾概論	美式巧克力餅乾、蔓越莓餅乾、 香料起司棒、雪花奶油酥餅	學/術科 羅靖瑋老師
	06/21 (三)	食品安全 衛生法令	卡蕾特.抹茶沙布列、核桃雪球、 葡萄螺旋酥餅、咖啡巧克力夾心餅	學/術科 羅靖瑋老師
	06/24 (六)	餅乾學科 測驗	蜜蘭諾、辣味香料鬆餅、 芝麻瓦片、堅果佛羅倫汀	學/術科 羅靖瑋老師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對象：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開課當日具就業保險、勞保或農保身分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本國籍。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學歷：不限。</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一、遴選學員標準：錄取條件須符合其中 1 項始可上課</p> <p>1. 烘焙相關行業在職員工。</p> <p>2. 有烘焙經驗且自有烘焙設備器具者。(無基礎者請勿報名)</p> <p>二、本會審查錄取機制：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依序錄訓。</p> <p>1. 報名人數如未滿上課人數，如符合補助資格者一律錄取。</p> <p>2. 報名人數如超過上課人數，依線上報名順序審核資格，符合者始可錄取並寄發上課通知單並於 10 天內繳交費用及相關文件，逾期未完成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招訓人數	4 0 人(須符合資格且通過審核繳交訓練費用為錄取者)			

報名起迄日期	106 年 05 月 07 日 12:00 起至本署網站[線上報名]至 06 月 04 日 18:00 止。
預定上課時間	106 年 06 月 07 日 (星期三) 至 06 月 24 日 (星期六) 共 6 天 每週三、六；早上 08:00-下午 05:00 上課(中午休息一小時)，共計 48 小時
授課師資	聘請擁有乙級麵包/蛋糕/酥油皮. 糕漿類證照及丙級餅乾證照之 羅靖瑋 老師(現任瓊納斯烘焙坊主廚)教學。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 \$7,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5600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400 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 100%
退費辦法	<p>※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3分之1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50。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先行負擔學費全額\$7000 元須於開課前先行繳納，並簽訂契約。 。可至本會所或郵局劃撥-帳號 05620203，戶名-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或 ATM 轉帳第一銀行 007-帳號 20110062727(請來電告知已轉帳及卡號)。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45 歲至 65 歲)、六十五歲以上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075)、(175)及職災續保(076)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p>聯絡電話：(02) 29625222 分機 9 聯絡人：呂小姐</p> <p>傳真：(02) 29625233 電子郵件：cabin.kohe@msa.hinet.net</p>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53 陳先生 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傳真：02-89956378</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